附件2

集团多功能展厅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评审办法及流程

一、评审方式

本次征集采用初评+终评方式进行。

二、初评方式

在主持人主持下，由相关方面专业人员组成初评组。初评组根据设计方案评分表分别打分，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应征人的最终得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初评小组根据应征人的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确定初评排名顺序。

三、初评要求

应征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由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征集人组织的初评会议，初评会议在监督下进行。

四、初步评审程序

（一）应征人签到并提交设计方案；

（二）征集人介绍本次征集活动基本情况；

（三）初评组对应征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征人抽签并确定初评汇报顺序；

（五）应征人按汇报顺序依次向初评组汇报设计方案成果，汇报结束后，应征人有序离场；

（六）初评组根据应征人概念性方案文件和现场问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确定初评排名；

五、终评方式

初评组将初评前3名的设计方案报交旅集团党委会终评审议，交旅集团党委会对初评前3名的设计方案的设计成果、设计理念、设计报价进行综合审议。终评时间另行通知，如有终评需要，由征集人通知初评前3名的设计单位现场汇报。

概念性方案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设计方案 | 60 | 1. 内容全面，脉络清晰，定位准确（10分）   （1）资料详实，内容全面完整，具有系统性; （2）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次线相辅相成;  （3）方案设计达到宣传介绍、成就展示、企业文化展示员工教育等功能;   1. 主题明确，特色鲜明（25分）   （1）主题构思明确，设计理念新颖  （2）特点鲜明，体现企业特色;  （3）方案对企业产业结构、成果、企业文化把握到位，展示重点突出;   1.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25分）   （1）展区设计功能分区合理，细节处理精致；  （2）单个展区主线明细，突出主题；  （3）各展区间以及各展区与公共部位之间过渡自然，衔接流畅；  （4）展示设计体现规划展馆的专业性，先进性；  **注：评审人员根据以上评分因素和应征人设计方案的设计情况综合评分。** |  |
| 设计费 | 30 | **通过资格审查且设计费报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有效应征人设计费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应征人设计费报价）\*30分** |  |
| 资质业绩 | 10 | **满足资格要求得4分；每增加一个应征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企业文化展厅设计项目，且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  |